联合体协议书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城际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城际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花垣县兄弟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城际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相关及后续服务，北京城际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勘察及测量相关及后续服务。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全部的设计工作及与设计任务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占勘察设计总工作量的30%，北京城际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全部勘察测量工作及与勘察测量任务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占勘察设计总工作量的70%。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